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字第90號

聲　請　人　黃佳昇
訴訟代理人　林鼎鈞律師
　　黃威如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台北奧斯金旅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珀瑲
檢　查　人　陳稻松會計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應於十日內預納檢查人報酬新臺幣肆拾萬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，審判長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。當事人不預納者，法院得不為該行為。但其不預納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，經定期通知他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，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；前項但書情形，經當事人於4個月內預納或墊支費用者，續行其訴訟程序。其逾4個月未預納或墊支者，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，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定有明文，並為非訟事件法第19條所準用。另按非訟事件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本院得定期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4條之1規定，拒絕其聲請而予駁回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選派檢查人事件，業經本院裁定選任陳稻松會計師為相對人之檢查人，檢查相對人民國104年11月5日起至108年3月21日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，且因檢查人認有預收報酬之必要，曾於108年8月2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預付檢查報酬新臺幣（下同）40萬元，相對人置之不理，本院復於108年9月16日行調查程序，通知兩造到場表示意見，惟相對人到庭後拒絕預付檢查報酬，並稱其將於同年10月7日召開股東會，股東可到場翻閱帳冊等情，有108年8月23日陳報狀檢附台北體育場郵局第1017號存證信函暨報價單、中華

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本院108年9月16日調查筆錄等件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115-123、155頁）。是相對人經通知後拒絕預納檢查人之報酬，致本件檢查工作迄今無從進行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為利續行本件檢查程序，本院自有命聲請人預納檢查人報酬之必要。本院審酌本件檢查範圍及內容，並參酌檢查人陳報之預收報酬費用（40萬元）及依據，酌定聲請人應於10日內預納本件檢查人檢查相對人104年11月5日起至108年3月21日之業務帳目及財產情形部分檢查報酬40萬元，並於聲請人不預納時，拒絕其聲請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江春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